

大學衍義補

九之十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13)		
函號	別	21	1

補

四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清入仕之路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

物事也。三物。德行藝也。

教萬民而賓之

敬也。

也。興之。一曰六德。知

別是非。

仁

公無私也。

聖

通明也。

義

有制也。

斷

中誠實也。

和無乖戾。

二曰六行。孝

善事父母。

友

善於兄弟。

睦

親其九族。

婣

親其外親。

外親。任朋友。

信於朋友。

恤

振於貧乏。

三曰六藝。禮

有五禮。

樂

有五樂。

射

有五射。

有

五

大學衍義補

卷之九 清入仕之路

一



上六者能者非德行道藝則無自出

射御有五書有六數有九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

鄉老及鄉大夫辨其吏謂州長以下與其眾寡謂無多少以禮

飲酒禮禮之也謂禮以賓客之厥明明日也鄉老及鄉

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掌宗

廟之寶藏者內史貳之書其副本也

臣按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

以取士之法則奉大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

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是也德存於心不

可見故攷其行藝而書之二十五家為閭閭有

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為族族有師

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五百家為黨黨

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為州

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義而勸之萬二千

五百家為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

有六德六行而為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為能則

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

鄉大夫帥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

鄉飲之禮用賓客之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

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

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雖然，豈但賓於鄉而已哉。易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則在天子亦賓之矣。然不特此耳。及其登名天府之時，賢能之書一上，九重之君至尊至貴，亦且屈萬乘之尊，以拜而受之。所以然者，豈非賢才之生乃上天所遺，以培植國家元氣者乎。

王制：命鄉論謂述其德藝，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選

而用之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才過千人之謂

升於司徒者不征。征，謂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

曰：造士。造，成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

進士之實其難如此

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學所教之士，大夫論其秀者升之司徒，則謂之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升之司徒，既選而用之，則不給徭役於鄉矣。選士之中，有不安於小成者，司徒又論而升之國學，則雖司徒之徭

役亦不給矣。此二等皆謂之造士。造者成也。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既爲進士則大司馬辨論其材之大小高下而官使之。舉其賢者以告于王。既有一定之論然後授之以官。或以爲司士。或以爲內史之類。所謂官之也。既任其官然後予之以爵。或以爲士。爲大夫。而進至於卿。所謂爵之也。有爵斯有位矣。其位既定。

然後頒之以祿。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祿之也。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復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其名雖同。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漢高祖詔曰。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虜患在人主不交故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有賢者郡守自爲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

謂行狀也。有而弗言。覺免。發覺免其官。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

臣按。賢良極諫科始此。

孝武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臣按。鄉舉里選之法。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

貢士亦不易作

情日偽。敢於為私。以相欺。公於為黨。以相蔽。苟無試驗之方。防察之政。糾舉之法。而徒任人而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偽日滋。而賢否不復可辨矣。仲舒所謂歲貢之法。貢其吏民之賢者。爾今所貢者。則學校之士也。今貢者。試不中。有罰俸之比。而無賞。然亦姑應故事而已。誠能振舉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臣按。孝廉科始此。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計謂上計簿也偕謂每歲郡國有上計之吏命與俱來也

臣按今世科舉初場試士以五經四書即此習先聖之術終場策士以時務即此明當世之務鄉貢舉人赴禮部者給脚力廩給即此續食計偕

元朔元年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烝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

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

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

壹適謂之好德適謂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

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出爵

削地畢矣今昭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

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

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臣按漢世去古未遠而賢能之士皆知自重而不肯自銜以求售而上之所以待之者既厚而求之者亦切出而仕者有司既躬為之駕而縣

次續食俾與計偕其不肯出者既懸賞以招人
之薦又嚴法以罪人之不薦雖無賓興拜受之
禮尤存好賢敬士之心後世嚴繆舉之罰而限
其途轍者則有之矣未聞有不舉之罰而責其
薦揚者也

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
上蕭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
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
弟子

臣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槩有三曰賢良方

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賢良孝廉舉以任用
似今之科目博士弟子入補國學似今之歲貢
其察舉考試之實不同而其取士大畧則相類
也

孝武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

臣按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有欲射
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何武蕭望之翟方進等
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臣按此因災異舉士之始其後日食星隕輒行

之。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臣按。此遣使行天下舉士之始。其後或遣諫議大夫。或遣博士。或遣光祿大夫。舉茂材。特立淳厚。直言。其名目不一。

光武始詔三公。光祿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

臣按。前此舉士無常時。至此始歲一舉。

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為郎。

臣按。明經之科。始見於此。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臣按。限年之法。始于此。

魏陳郡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臣按。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及其弊也。惟據閥閱。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

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晉武帝詔。州郡舉秀異之才。

大學衍義補 卷之九
劉宋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
隋始置進士科。

臣按此後世進士之科之始。蓋始專以文辭試士也。夫三代以前。鄉舉里選之法行。取士專以德行為本。漢制孝廉茂材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舉有經術德行之士。試以治道。然後官之。魏晉以降。所舉秀孝。猶取經術。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雖其立法未必盡善。然清謹之士。猶知有所畏忌。不敢放恣。恐有言行之疵。以為終身之累。至是隋有進士之舉。始專試士以文。

辭。士皆投謀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矣。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臣按唐科目雖曰多端。而其行之最久者。進士。明經而已。然進士以聲韻為學。不本經術。明經以帖誦為能。不窮義理。所謂德行者。不復問矣。武后天授元年。策問貢士於洛陽殿。殿前試士自此。

始。臣按此後世臨軒策士之始。玄宗開元中。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臣按此下第舉人入學之始。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為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

宋太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瓊林苑。上

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賢。而朝廷多君子耳。

臣按歷代科目得人。惟宋為盛。蓋以太宗留意科目。自是以後。天下士子爭趨向之故也。

仁宗時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朝廷屢下詔書。戒飭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

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厚。歐陽修知貢舉。痛裁抑之。澆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脩。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臣按文章關氣運之盛衰。而科場之文為甚。蓋科場之文。乃一世所尚者。上以此取人。以為一代輔治之具。下以此為業。以為一生進用之階。非徒取其能文而已。蓋將因其文以叩其人心之所蘊。才之所能。識之所及。由是用之。將藉之以輔君澤民。修政立事。不苟然也。昔朱熹嘗與其門人言及科舉文字之弊。熹歎曰。最可憂者。

二字道破
朱文

不是說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夫東晉未以文取士。所謂文者。出於眾人之私作。未必人人同也。其禍且至於不可支持。况科舉之文。乃國之所以取士。士之所以為業者。其所關係豈不益大哉。苟非在上屢頒戒飭之詔。慎擇主試之人。示之以趨向之方。付之以幹旋之柄。則文辭日流於卑弱。而國勢隨之矣。嗚呼。可不念哉。

英宗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詔禮部三歲一貢舉。臣按此即成周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是遂為常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為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韻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

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臣按此後世經義之始。前此所謂明經者。試其墨書帖義。但取其記誦而已。未嘗攷其義理。求其文采也。王安石為人固無足取。及其自作三經。專用已說。欲以此一天下士子使之遵已。固無是理。然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之以取士。有百世不可改者。是固不可以人廢言也。及其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



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
 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
 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
 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實與前
 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
 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
 選。必得人如歐陽修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
 用以爲學。本義理以爲文。而不爲無益之空言
 矣。他日出而爲
 國家用。其爲補益益亦不小。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

臣按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沿之。然皆
 試以詩賦。至是神宗始試以策。至今用之。方是
 時。蘇軾爲編排官。見一時舉人所試策。多阿諛
 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畧謂科場之文。風俗所
 繫。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棄者天下莫不
 以爲戒。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
 諂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
 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軾茲言。則知
 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正

此據程之始

國勢之興衰實關於此。識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理宗御筆付知舉杜範曰。朕爰簡儒彥。俾典文衡。凡爾攸司。宜鑒舊弊。一取一舍。惟公惟明。經學欲其深。純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毋以穿鑿綴緝爲能。毋以浮薄險怪爲尚。參稽互考。優劣自分。庶使賢俊畢登。以副朕新美治功之意。

臣按。宋朝文弊。至理宗時極矣。每遇大比。帝輒下詔崇雅黜浮。蓋有以見夫士習之美惡。形於文辭之浮雅。文辭之浮雅。而實有關於氣化之

盛衰也。蘇軾告神宗曰。願陛下明詔有司。試之以實學。博通經史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臣於今日亦然。

朱熹作貢舉私議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上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思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

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與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臣按朱熹之議雖未上聞。而天下莫不稱誦以爲後世貢舉之法。未有過焉者也。我

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卽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

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肆我

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澣集說焉初場以初九日試四書義三道本經四道次場用十二日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終場以十五日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初場及終場未

能者許減其二道嗚呼

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士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說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文質得中雖不盡如朱氏之說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絕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真可以行之於千萬年而無弊矣

本朝科舉參酌前代之制而取厥中。凡所謂明經宏辭諸科一切革罷。惟有進士一科。洪武三年。詔天下行省。以是年秋八月開鄉試。明年春二月。禮部會試。其解額以五百人爲率。會試取百人。而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十七年始定。今科試格式。十八年會試。止錄士子姓名鄉貫。而未刻程文。錄文自二十一年始也。自是三年一開科。取人無額。惟善是取。宣德改元。始鑄定額。兩京十二藩。貴州雲南附各隨地產以差多寡。而會試如洪武初取士之數。又以北方學者文采不

能自見。分南北中三數取人。正統壬戌。於各布政司舊額上量增之。而會試則加以半。景泰初。詔除科額。以復洪武永樂之舊。尋復鑄定。比舊額稍增。禮部試。則臨期取旨。自是遂爲定制。夫自洪武甲子定爲三歲一開科。至是三十餘試矣。科場條貫日增日密。一切病弊盡革無餘。惟程試之文氣。進用之人才。似乎有愧於前者。雖或氣運之使然。習俗之流弊。然不可不知其故也。

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制

反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爲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其用功有倫序。又得以餘力旁及於他經及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勻稱者不取。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已能。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截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施之地。顧其綱領體要處。反忽畧焉。以此科場題目。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目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場所謂古

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甚至登名前列者。亦或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可嘆也已。然以科額有定數。不得不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倣效成風。策學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畧。不經目。人才所以不及前者。豈不以是哉。其錄出以爲程文者。又多萎蕪粗淺。拘泥纏繞。不厭士心。錄一出。議論紛然。其所謂主意之說。尤爲乖繆。凡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殊不知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通焉。斯在所

取矣。何必惟已之同哉。士子志於必得。謂非合主司之意。不可以取中。往往將聖經賢傳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合主司所主之意。此非獨壞士習。其爲聖經之蠹也甚矣。有司主此以出題。士子主此以爲文。今日爲士子。旣以此進身。異日爲主司。又以此取士。宋史所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不但科試爲然。而提學憲臣之小試。殆又有甚焉者也。其所至出題。尤爲瑣碎。用是經書題目愈多。學者資稟有限。工夫不能徧及。此策學所以幾廢。而

科舉所得。罕博古通今之士也。正統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子親筆。有司稍加潤色耳。近日多是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言於其間。殊非設科之本意。若夫考試之官。兩京及會試皆出自。朝命。鄉試則方面官。先期訪請。洪武以來。惟有學者是用。不問是何官職。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專用教官者。其所禮聘。無非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一惟監臨官是聽。內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場中出題刻文。閱卷取人。皆一人專之。所謂彌封謄錄。殆成虛

設。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內外。以隔絕交通之弊。自簾以內。考試官主之。自簾以外。監試官主之。而提調官則兼總內外焉。然惟泄其事爾。而取人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者。特以糾察其不如法者爾。今宜敕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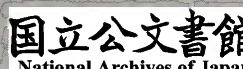
祖宗之舊。所命題必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彝倫治道者。小錄所刻之文。謂之程文。特錄出為士子程式也。非用是以獻上也。文有可為程式者。則刻。無則否。或多或寡。不

必齊同。不許代舉子作。如有欠闕繁冗。稍加筆削可也。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迴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義三條。以通二條。為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通以十事為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本數不足。取別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足以他經。凡解額。惟限之。不許過數。苟無足取者。寧欠無足。通場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數。如此則科目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用矣。更乞申明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及兩京例。不設監臨

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外嚴加糾察士子欲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而亦不許他官小試凡百執事不許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恐有夤緣作弊臨晚給燭雖唐宋故事然今科場代筆換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燭而取減場先期聘考試官必詳加詢訪不許徇私濫舉許御史糾治惟有學行譽望者是取不分有司教職見任致事仍乞申嚴簾內簾外之限不許通融出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殽不必宴會考試官閱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卷用其字號編定

名第一樣三本封號印記其一留以自備其二以授提調監試官至期比硃墨卷相同然後拆號各照所編定字號填榜不許更易又於各經各存備卷三五卷如所取卷有參錯即隨經用所備卷依次補之如此庶幾科場少弊可以得人而復

祖宗之舊矣又考會試舉人往時入場者極多不過二千人今則積多已踰四千矣切恐數科之後日累日多又不止此數竊考宋歐陽修作禮部唱和詩序謂宋制考校五十日



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殿試于三月望日。庶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精詳文理。以為

國家求才。以上科舉

漢武帝時。太常孔臧等議。請太常博士置弟子。復其身。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禮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請太常得受

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臣按此太學生入仕之始。夫自漢置博士弟子。試通一藝者。補以官。其後唐人有學館生徒之設。宋人有三舍之制。今世歲貢生員。禮部奏於奉天門下試中。送國子監肄業。循資送吏部選用。本朝入仕之途。科目之外。惟此為重。亦多得人。此學校歲貢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主蓄藏文書及器物者。六



曰史。理文辭。述事者。七曰胥。治文書之次叙。謂才智為什長者。八曰徒。趨走以應

呼召者。

臣按周官之府史胥徒。即今之吏員也。所謂庶人之在官者。與下士同祿是已。是時未有進試之階。至秦棄儒崇吏。漢因之。始有試吏入仕之途。考之史若路溫舒為縣獄吏。丙吉為魯獄吏。龔勝為郡吏。趙主為佐史之類。則是吏員入官。其來久矣。

本朝入仕之途。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在外藩憲衛府州縣任。自辟舉。以六年或三年為

滿限。至部分撥在內諸司。以三年為考。依資格

叙用。此吏員出身。

以上清入仕之路。臣按我朝選舉之制。比漢唐宋為省。科舉之外。止有監學歷仕。吏員資次。二途以為常選。其他如經明行脩。賢良方正。材識兼茂。楷書秀才。童子之類。皆興廢不常。惟任子。祖宗雖有定數。然皆出自恩典。或與或否。近年三品以上子孫入監。方有定例。故臣於入仕之路。獨詳進士之

科而兼及監生吏員者。以當世之所重者在進士科。而此二途次之。竊惟本朝雖大封拜。百官亦未嘗具服拜賀。惟於策士傳臚之後。羣臣致辭慶賀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由是觀之。則

祖宗所恃以求賢輔治之具。誠莫先於進士一科。是以百年以來。凡明治體建功業者。皆自此途以出。唐史言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施設。奮其事業。然隱然為國名臣者。不可勝數。宋人亦言豪

大學衍義補

傑之士。由之而進。夫唐宋取士以詩賦。多

文而少實。尚足以得一時之豪傑。以為名臣。况廷日講官左諭德陳本錫評開

治國平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洛

正百關閩之說。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

學者也。為士者誠專心於此。而有所得焉。

虞書禹曰。士之人精擇而謹取之。必名實相符。文質

蔡沈曰。相稱。然後得預斯選焉。其所得之人才。當

不止於唐宋而已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九

清入仕之路

三

禮記所謂或以言揚是也。所謂功者。禮記所謂或以事舉是也。進人。不以言。則無以知其所有之蘊。試人。不以功。則無以驗其所行之實。蘇軾曰。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是則以言功為用人之法。其來尚矣。

臯陶曰。翁。

合也。

受敷。

布也。

施九德。

即上文寬而栗以下九事也。

咸事。俊

又在官。百僚師師。

相師法也。

百工惟時。

及時趨事。

蔡沈曰。德之多寡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又。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

上田師法。豈有不同。心不同德者。

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臣按。德之在人。其總有九。而人之所得者。則或得其一二。或得其三四。或得其五六七八。之不同。所以有多有寡也。人君則隨其多寡。合而受之。既受之矣。由是隨其大小長短。施而用之。因才授任。或以為大夫。或以為諸侯。如是。則一德有一德之用。有三者為大夫。有六者為諸侯。而九者之德。各用所長。而咸事其事矣。九德咸事。則在官者無非俊又之士。是以寮案相聯。更相師法。職任竝列。爭相趨赴。蔡氏所謂唐虞

之朝下無遺才。上無廢事。夫豈虛言哉。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謂所治之事。以

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斷也。邦治。

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有罪則廢。有行則置。以馭其吏。四曰

祿。俸也。位。爵也。以馭其士。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有德者。進用之。四曰使能。有

者役使之。七曰達吏。吏謂在下位者。達謂進之于上。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群臣之名。皆書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

下其損益之數。損益謂黜陟也。其數有。多寡。每歲登之。下之。辨其年歲與

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

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臣按。王制曰。司馬論進士之賢。以告于王。而定

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司士司馬之屬官也。故凡士之進於司馬

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版。版猶今之文冊也。每

歲之間。其人或損或益。其數有多有寡。益而多

則登之。損而寡則下之。辨其年齒之壯老。著其

歷任之久近。大夫以上。所謂貴也。士以下。所謂

賤也。咸於是乎辨焉。與夫天下之邦國都家縣

大學後集卷之十
三
邑設官之數幾何。內外之卿大夫士庶子。其任用之數幾何。皆司士之所掌。以告于王而治之者也。
今制則屬之吏部。文選所掌者。卽其事焉。古今之制不同。而其事則一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楊雄三世不徙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

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臣按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胡寅曰。聖帝明王。代天理物。莫急於求賢才而任

使之今夫抱關者。啟閉必以時。擊柝者。晨夕必有節。為委吏而會計不當。則蓄積缺矣。為乘田而牛馬羊不息。則芻牧缺矣。是皆小役細務。猶不可任。非其才。若夫環百里而為縣。縣有令。環數百里而為州。州有守。所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諸年格。夫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才者無幾。不才者皆是也。不問其才。專以停天解日月為斷。是賢能庸繆姦凶之人。相為升降。以率會之。賢能不能十一。其九皆民之蠹也。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為常。更明君碩輔亦眾矣。而終

莫之改。何也。其意以謂任人則易。以私。任法則易。以公。人不常得。不若一付之法。猶為善也。審如是而善。則吏部一司不必置。尚書小宰及諸郎吏。第如薛淑之言。委之胥吏。按籍呼名。魚貫而進。何不可之有。故善為天下者。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而從以信賞必罰。則太平可坐而致也。

臣按資格之說。始於崔亮。史謂魏之失才。自亮始。嗚呼。亮為此格。豈但魏之失人哉。自有此格以來。世世用之。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以展其有用之才。其小人不幸而不得以蒙夫至治之



澤是皆亮作俑之尤也。胡寅之言明白詳盡，有志于求才致治者，尚鑒茲哉。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為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為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其臣按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四者之中惟判

為切用，蓋非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擿隱伏，不能為也。但其用駢儷語為拘耳。若其於身必取其豐偉，於言必取其辯正，則晏嬰之貌不揚，裴度之形短小，周昌之期期，鄧艾之口吃，皆在所棄矣。雖以孔子之聖，猶謂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况掌銓衡者，皆中人之才哉。

唐制庶官五品以上制勅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臣按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

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

今制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在外方面官。皆具職名。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非方面者。則先定其職任。然後奏聞。亦唐制也。

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宜逐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臣按天下之勢。有內外。要必上之人。均其內外之勢。而中持衡焉。使不至於偏重。外有治效。擢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如是則內外均矣。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頴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死之人。况大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臣按君有君之職。臣有臣之職。君之職在乎任

人臣之職在乎任事。君不任人而自任，則是君行臣職矣。君行臣職，則是以一身而代百工之事。力有所不及，慮有所不周，日力有所不給，本欲以防一人之姦，而適足以長百姦。本欲以虞一事之廢，而適足以致百廢。是故人君爲治，有一事則設一官，用一官則司一事，分曹而異局，委任以責成，蓋以任之也。專則其志不分於他務，責之也切，則其心不欺以苟且。人君清心於上以照之，而又持之以公，守之以信，是以事無不治，而功無不成。凡事莫不皆然，而况夫求賢審官，尤出治之要務。烏可信人言，任己私，而不責成於有司哉？唐玄宗乃以銓法散任於十人，專任乎一己，而不信用有司。吳兢謂非推誠感物之道，臣亦謂非爲君任人之法也。

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正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

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臣按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則年勞之說，漢已有之，而未以爲用人之法。至後魏崔亮、唐裴光庭始專以此立法，其爲法也。一付之無心，惟文移簿籍是稽，歲月先後是據，所謂銓量人物者，徒建空名而已。宋人有言：賢才伏于下者，資格礙之也；職業廢於上者，資格率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暴政虛令者，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頽壞而不救者，皆資格之失也。

德宗時，協律郎沈既濟言於其君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

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逃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胡寅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人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旣濟之論。亦可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按籍成法。人才之賢否。一不預焉。大則委宰臣叙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

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為政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意。與否耳。

陸贄言於其君德宗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偽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沈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偽。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

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冏為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簡僚屬之明驗也。後世捨僉議而重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重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每須任使常苦乏人。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臣待罪宰相。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竝宰臣叙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

處分亦可
行

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開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付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則觀其所舉。卽此義也。又曰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徧諳多士。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須展轉詢訪。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輒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詳擇。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柬僚屬。所柬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聞

繆之責。况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于周行。旣任於事者。於是宰臣

大學後義補卷之十一
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踰者然後
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

胡寅曰陸相所請簡而易用要而易守

臣按陸贄此言蓋欲長官各舉其屬然後付宰
臣叙進之也夫長官得其人則誠足以得人矣
苟非其人恐不免有偏溺請屬之私是故其要
尤在於叙進者之得其人也必其舉而不必其
用寓賞罰之柄於其間斯善矣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
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
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
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
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
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
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
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大畧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
不常我

朝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自立
國以來至於今日未嘗有所更易可謂一代之

大學後漢書卷之十
定法也。

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付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於下僚。故也。

臣按宋太祖此舉可謂得操縱之法。人君誠能於常選之中不時拔擢。非獨人才無所淹沈。而銓司亦知所憚而不敢不盡心也。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迺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爲差擬。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迺

罷。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臣按宋初承唐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熙寧四年始定銓試之制。守選者試斷案。卽今試行移之比。試律義。卽今試招擬之比。試經義。卽今試論策之比。然是時旣試矣。而又用人保舉。歲

大學後事補之卷之十
試止於二月八月。今制則循資序以進用。歲凡六選。至臨選時。乃試焉。臣竊以爲國家用人。教養之於先。而任用之於後。苟當進用之初。而無銓試之法。則何以知其中之所蘊。才之所宜。而校量以任用之哉。我

朝銓試之法。大畧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夫人才有能有不能。或優於文學。或長於政事。取其所長。皆可任用。臣請兼夫三者。而竝試之。論策文移。

者俱通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次中。俱不通者爲下。旣試之矣。然所試者。其人品高下。才識能否。未必皆稱其所缺之員。故凡遇內外官有缺。銓曹必須依次排比。申達卿佐。預爲校量。總會其當銓之官。必所試之人。其才與官相稱。然後銓注。宜於一歲之間。每季之首。循其資次。豫集應選之人。或一百。或二三百。每月一集。而試之。不待臨選。始試。恐取其一。日之長。其中有僥倖假代者。也。其所試之題。或論或策。或文移。

文移。如判斷詞訟。處置事宜。問擬罪名。催徵錢糧。禁革姦弊之類。俱依行移體式。立爲案卷。或

代考之弊
又宜嚴防

申呈或關牒或具本或不拘定時遇本部有暇
出榜或作招擬彈章
隙即署僚屬為監試等名目集監生而試之彌
封巡監一如科試既試將所試卷批號等第附
卷凡入選監生必須五試然後入選臨選之日
又必竝試三題通以前累試者較之上等為京
朝府貳州守之職中等為縣正府倅之職次中
善於論策者為閑散之職善於行移者為煩劇
之職下者為流外冗雜之職如此則用人不枉
其才而庶官皆得人矣

蘇軾言於其君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

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
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
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
也爵祿出乎我者也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
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
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
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
名器而囂囂者以為不可是烏足卹哉近歲以來吏
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二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
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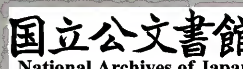
此最陋規
且長一分就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一
且其涖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涖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臣按吏多而闕少在宋時猶一官而三人共之今待一官之闕不止三人也將因其故而不問歟則人才日積愈多及其資次而用之已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不逮用如是之人以理務治民而欲事安民安難矣如一切汰而擇之則彼奔走仕途多歷年歲歸無生計以度餘生往往至於顛連失所况彼之所以衰老皆

限於吾之資級使然仁人君子固有所不忍也蘇軾所謂彼雖有言亦不足畏嗚呼文王發政施仁必先無告伊尹一夫不獲以爲已辜况士乃天民之秀者吾之立法不善使之至於衰老而又棄之是豈盛世之事乎爲今之計必須調停之而使其入仕者有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失所之嘆斯善矣

本朝入仕之途其大者有二曰歲貢曰科舉歲貢之法每歲學校貢生員赴禮部試中補國子監生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一
一人以食廩先後爲次。則在學校者已有資格也。科舉則每三年一開科。中鄉試者赴禮部。中試則授以官。不中者送監肄業。以俟下舉。屢不第者。亦以監生資次入仕。科舉有定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貢舉與吏部選調。其人才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足之數。洪武永樂以來。選用者未聞乏人。而需選者未聞淹滯。蓋以祖宗法制一定。而有司奉行不敢有所更革也。近世言者憫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乃開四寸五歲入監之例。其後又因國計不足。立納粟上

論昆切
太學

馬入監等名目。是於科貢之外。別開岐徑。選用之調。止於此數。而入仕之路。比舊加多。其人才日積月累。遂致數倍於前。舊制各司歷事。監生三閱月。考過勤謹。附名選簿。仍留所司辦事。臨選方行取用。其實歷日期有多。至二三年者。後以坐監者數多。減歷半年。或一年。卽送吏部附選。給假家居。今有需次十年不得選者。積累既久。員數愈多。迨將及萬。是以一時人才在監肄業之數少。在部聽選之日多。臣恐積愈久而愈多。不止此數也。國家養才而不得用。及其用

之皆衰老昏眊不能事事之人此非獨人才之病其為國家之累也大矣嗟夫閭閻啾啾舍至不能容是乃國家人才之盛若夫克積於選調老久而不得一官夫豈盛時所宜有哉此非但士子之不幸也夫國家之於人才亦猶人家之於子弟子弟白首而無室家為父兄者則必為之憂慮國家儲養人才白首乃不得沾一命為君相者寧能不為之憂慮乎所以憂而慮之者非豫有以消息調停之不可也消息調停必使入仕者有及時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後時

失所之歎斯可矣然非在上者權其輕重知其緩急決然以必行而不以人怨為解則雖有可以消息調停之策亦不可行矣古人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而臣亦云一人怨何如千萬人怨怨之於一時者比之怨之無窮已者孰為多乎蓋思曰我國家所恃以為治者人才也今日用人必循資格而人才需選者往往老於選調而不得及時以進用及用之太半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廢弛其不為身家子孫計者無幾失今不為之所猶七年之病而不求

三年之艾也。則夫異日所用者皆衰老之人。衰老之人。布滿天下。而欲事理民安難矣。事不理。民不安。亂亡之兆也。且國家養士。將何為乎。為乎民而已。天下之民多乎。士多乎。說者乃獨畏士之怨。而不卹民之怨。何哉。然則為今之計。奈何。請敕吏部。通算本部需選監生。自某年起。至某年止。總數若干人。見到部者若干。給假者若干。本部以一年為率。大約計用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纔盡絕。而又通行天下布政司府州縣。查算聽選家居監生若干。備細開具年

甲日期。造冊申部。然後請旨。選差卿佐有文學風力者。齎敕詣各布政司。會同巡按二司。聚集聽選監生於總會處開場考試。畧如科試。初日於經書中出論一道試之。次日試時務策。及行移各一道。三題全通者為上。通二者為中。通一者為下。全不通者為不中。其中者造冊送部。依次選用。不中者為民。中者之中有不願仕者。上等者遙授以京秩致仕。有文學者授以助教學錄之類。有政事者授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戶丁三名差役。中等者授以在外八品職名。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
優免二下。下等者賜以冠帶。免其一。下無丁者。以本里內閑丁給之。其有未試之前。告願免試者。如下等之例。如此則仕者得以效用。而不仕者不致失所矣。雖然。此特一時不得已權宜救弊之策耳。是豈

祖宗所人教養人才之初意哉。夫

聖朝設立學校。選擇師儒以教生徒。優以廩餼。免其差役。優游之以歲月。欲其成才以爲國家之用。士子立志務學。底於成立。以圖補報。是爲不負作養之恩。顧乃苟延歲月。虛糜廩給。至於

衰邁。尚不能措一辭。如此之徒。上孤

聖恩。下辱學校。雖加以成周簡不肖之法。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亦不爲過。但彼之所以衰老者。固由其不能奮發勉勵之罪。然亦以我之昧於事體者。妄開倖門。擠塞仕路。有以扼之故也。彼既自知其愆。不願就試。姑爲此一時不得已救弊之策。要之不可爲訓也。自此以後。凡科舉歷事一遵

祖宗成法。於此二途之外。不得別開入監門路。以復洪武永樂之盛。則人才不至於淹滯。賢否不

至於混殺矣。今日求賢為治之務。誠莫有急於此者。或曰如此則選途固清矣。其郡邑學校之中。有生員年已近艾。而未得出身者。何以處之。曰。學校之中。生員年已長大。不通文理者。克吏為民。

朝廷已有定例。惟夫學問有成年歲長大。欲進之則資次未應。欲退之則學行可取。往往老死學校中。可惜也。竊見今吏部歲貢生員。初試中未到監者。往往試選為教職。各有假手於人。以圖僥倖。不若就學校生員中。稽考年四十五以

此策通學校之窮

止食廩。將及十年。及曾歷鄉試六次入場者。命提學憲臣會同巡按。及藩臬二司。每五年一次考驗。其中有通三場者。試中錄其所試文字。連人送部考試。仍令坐監一年。循次待闕。專用以為教職。如此則學校之生徒。亦無有老死不用者矣。

軾又曰。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遠近。舉官之眾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
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定聞於時。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為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啟之也。臣以為不然。夫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必如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未知其果不可以為姦也。

臣按蘇軾既言用人不可有一定之制。又言不可開驟進之門。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誠如其

言。則任法既不可。任人又不可。然則如之何而可也。軾固言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要必任用得其人。使之於常法之中。隨其資格之所當得者。寓夫抑揚進退之權。於截然可必之中。而有隱然不可必之機。則人法兼行。資望竝用。而士無淹滯驟進之弊。而國家皆得人以為用矣。

胡寅曰。夫人各有才。而其用不同。故自古取才必有數路。猶患其狹。今徒以進士任子。而欲盡天下之才。多見其有遺矣。必欲賢能皆為吾用。當舉古人取士

大學後事利
卷之十
三十一
之制或以鄉舉或以進士或以恩任或設科目或許
辟召或聽自薦或令引類合四海之內三年之中以
五百人爲率而均其數於衆流爲宰相者因任原省
是非賞罰各不失當焉率是以行雖起衰亂之俗而
躋三王之制可也何停年格之足用乎

臣按資格用人幾千年於茲一旦欲革而去之
誠難矣非上有剛明之君下有公正之臣不可
以議此也然繼世之君未必皆賢任事之臣未
必皆稱與其用能鑒別之明以顯吾智力有餘
於一時孰若立可持循之法以輔吾子孫不足

於久遠哉必也立爲一定之法而於定法之中
隨時補弊而不出於法之外斯善矣請卽今日
選法言之

祖宗以來文武竝用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
部兵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
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
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
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
其大者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
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爲佐貳幕職監當筦庫

大學後集卷之十一
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郡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太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于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監生吏員二者雖各有資格。進士初任亦循其甲第。及其不次擢用。往往越常調焉。是又不專在於資格也。此我

聖祖立法用人之深意。誠有前代所不及者。然而用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則天下衛所有定數。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繼繼繩

繩。銷滅無幾。新立功次之人。則又日增月益。無有限極。不知其後將何以處之也。所謂文臣之弊。近年以來。吏員需選者。人多缺少。計其資次。乃有老死不待得一官者。而監生尤甚。嗚呼。我朝立國以來。百餘年矣。前此未聞人才有如此淹滯者。而今乃有之。是豈無其故哉。蓋求所以致此之由。特命用事之臣。博論深究。以求善處之術。必使仕路澄澈。選法疏通。所進者皆及時有用之才。所退者免失職無聊之歎。如此則可以復

祖宗之舊。而制治保邦于萬年矣。

以上公銓選之法。臣按天下之事。其利害得失。恒相半。而朝廷所立之法亦然。且如資格以用人。說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升。不致沈廢。挺特者脫穎而出。遂至遭廻。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前。選司注官。有老於下位三十年。出身不得祿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然則資格用人。其利害得失如何。嗟夫。天生斯民。賢智者恒少。而愚不肖者恒多。天

下之事。鉅而重者。又常不若細而輕者之爲衆也。是故人君爲治。用天下之人。以理天下之事。寧不欲人人皆用其賢且智也。然人品有高下。事體有大小。官職有崇卑。量其事而設其官。隨其官而用其人。必使官與事稱。人與官稱。則事無不理。而政務舉。治道成矣。然人品高下之中。又有高下。事體大小之中。又有大小。官職崇卑之中。又有崇卑。不可以一律齊也。於其不可一律齊之中。而設官以總持之。使之各得其

劑量焉。如權衡之稱物。尺度之度物。輕重長短。各適其可。而不倚於一偏。非得其人不可也。然人不常得。於是不得已而任之以法焉。使朝廷常得人而任之。則雖無法亦可也。如其人之不常有。何此古人用人。貴於人法兼用也。夫群千百人之才品。而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揀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况夫僞妄詐冒。請

託干求。那移蒙蔽。姦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定。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因資歷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不用資格。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才。任要重之職。釐煩劇之務。用資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者。其立為法一定如此。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授任。因時制宜。而調停消息之。於常調之中。而有不常

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之外。人以漸而用。而出類之才。則不以漸官。以次而升。而切要之職。則不以次。非有大功德。大才能。及國家猝有非常之變。決不拔卒為將。徒步而至卿相也。我

祖宗立法之善。超越前代。未嘗不用資格而有不用者焉。雖若不分流品。而實未嘗不分焉。何則。而

今制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五品以上官。有缺員。皆具名以聞。自五品

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寮之在任也。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到部。則必考其功蹟。按常調以用焉。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者。此又萬世所當遵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此處有非常模糊的淡墨印痕或殘字，難以辨認。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嚴考課之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蔡沈曰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

臣按此萬世考課之祖。夫三年者。天道一變之節也。至於九年則三變矣。天道至於三變。則人事定矣。蓋人之立心行事。未必皆有恒也。銳於前者。或退於後。勤於始者。或怠其終。今日如此。而明日未必皆如此。此事則然而他事則未必然。暫則可以眩惑乎人。久則未有不敗露者也。為政於三年六年不變。固可見其槩矣。安知其後何如哉。必至於九年之久而不變。則終不變矣。於是從而黜陟之。聖人立法。緩而詳。詳而盡。真可以為萬世法也。豈但使一世之庶績咸熙而已哉。萬世用之。而萬世咸熙矣。帝世立此法以來。後世多不能遵用。或以一年為一考。或以三十月為一考。或以六期為斷。或以三年為斷。未有若我

朝本帝世考績之法。以為一代之法。百世相承者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十二王乃時巡考制度。

于四岳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

蔡沈曰。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

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



大學後漢書卷十一
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
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
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
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

臣按

今制三年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朝覲卽此六年
五服一朝之制也但周有巡守之制而諸侯朝
以六年而今則三年一朝耳來朝之臣各以其
所治須知之事造冊以獻於朝是考制度之
餘意也政績舉者有賞擢之典否則廢黜焉是

亦大明黜陟也斯制也一見於虞書後千載餘
復見於周官周至於

今日幾三千年矣僅再見焉漢唐宋皆無之嗚
呼此

聖祖制治保邦所以卓冠乎百王也歟

周禮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大計也

聽其致事聽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詔王奏白於王廢置有功者置之進其爵

無功者廢之退其爵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周禮月終則有月要旬終則有日成則是
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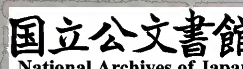
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時。考核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紊也。其以此歟。

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治事之計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

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會計之狀乃致事。謂致事與王

臣按先儒謂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既備。然後上之天子。故周官六卿。每歲則詔王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西漢課郡國守相。而丞相九卿。則雜考郡國之計書。至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漢去古未遠。故猶有古意。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亦是此意。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



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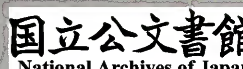
臣按漢考課之法。史所不載。惟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見於丙吉傳。尹翁歸為扶風盜賊。課常為三輔最。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為天下最。陳萬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為右扶風。義縱。朱博皆以縣令高第入為長安令。散見於各人之傳。由是以觀。其一代考課之典。必有成法可知矣。

漢家不詳
考課之事
僅見各傳
殊為闕畧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

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

胡寅曰。後世治不及古者。其大有三。人君之取士。用人。任官。不師先王也。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莫不善於程其詞章也。用人莫善於因人任職。莫不善於用非其所長也。任官莫善於久居不徙。莫不善於轉易無方也。莫善焉者。古皆行之。莫不善焉者。後世皆蹈之。自漢魏以來。董子所謂是者。蔑不



復舉所謂不是者附益增損以為典常廉恥道喪
愚不肖居人上為斯民病豈有量哉必也畧法先
王盡蠲宿弊明君賢相斷而行之其庶幾乎徧得
賢才森布中外致君堯舜而措俗成康乎

臣按仲舒所謂積日累久以為功是即周官司
士以久奠食者也然司士詔王必先之以德詔
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而後及於以人奠食焉
後世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則不復考其德
功與能惟以日月先後為斷是則古人所以詔
王者有三而今世僅用其一也以是用人任官

而欲其廉耻不貿亂賢不肖不渾淆難矣然則
天下之大官職之多奚啻千萬不斷以歲月而
欲一一別其稱否其道何繇曰立為考校之法
就積日累久之中而分德功與能之日常才則
循夫一定之資異才則有不次之擢如董子之
策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
為輔佐則人知所興起莫不竭力盡知務治其
業以赴功而廉耻不至貿亂賢不肖不至於
淆而國家之政務無不脩舉矣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

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其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毋相亂。

臣按漢宣帝綜核名實之主也。故於考課之法，特嚴考試功能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選用。所表郡國上繫囚有笞掠瘦死者，又詔丞相御

史課殿最，然猶恐其上計簿具文欺謾。又使御史按之，使其毋以偽亂真。噫，善有賞，惡有罰，而又命御史按之，恐其具文。宣帝如此，綜核而在。當時王成猶以偽增戶口受賞，人偽之難防也。如此，况漫不加意者乎？

本朝在京官考滿，吏部既考之，而都察院又覈其實。在外則州若府及藩司既考，而又考之於憲司。是亦漢人命御史察其非實，毋使真偽相亂之意。

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

大學衍義補 卷十一
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臣按此東漢考課之事。所謂太尉司徒司空者。漢世之三公也。各於歲盡而奏其殿最以行其賞罰。則失於大驟。非復有虞三載一考之制矣。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敷奏。便加退免。

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群下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增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臣按考課之法。先委之長吏。然後以達大臣。必須按驗得失。然後上聞。以憑黜陟。則吏之臧否。咸當其實。而人知所勸懲也。苟惟長吏之言是信。固不可。而不信之亦不可。此為治所以貴乎得人。而綜核名實而信賞必罰也。仰惟

本朝三年一朝覲。天下布政按察諸司府州縣
官吏各齋須知文冊來朝。六部都察院行查其
所行事件。有未完報者。當廷劾奏之。以行黜陟。
近歲爲因。選調積滯。設法以疎通之。輒憑巡按
御史開具揭帖以進。退天下官僚。不復稽其實
蹟。錄其罪狀。立爲老疾罷軟貪暴素行不謹等
名。以黜退之。殊非祖宗初意。按舊制。官員考滿
給由到部。考得平常及不稱職者。亦皆後任。必
待九年之久。三考之終。然後黜降焉。其有緣事
降職除名。亦許其伸理。雖當臨刑。亦必覆奏。其

愛惜人才。而不輕棄絕之。如此。可謂仁之至。義
之盡矣。彼哉何人。立爲此等名目。其所謂素行
不謹者。尤爲無謂。則是不復容人改過遷善。凡
經書所謂改過不吝。過則勿憚改。皆非矣。夫人
自幼至壯。自壯至老。其所存所行。安能事事盡
善。而無過舉哉。不仕則已。一履外任。稍爲人所
憎疾。則雖有顏閔之行。有所不免矣。竊觀漢時
長吏不任位者。三公遣掾吏案驗。然後黜退。其
後不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謂有罪者
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意當時長吏雖心

大學衍義補卷十一
九
不厭服。然猶有罪可名。雖被空文。然猶有文可考。今則加以空名。如歿後節惠之謚。受此曖昧不明之惡聲。以至於沒齒齎恨。况貪者未必暴。暴者未必貪。老疾未必老疾。罷軟未必罷軟。素行不謹。不知何所指名。又何以厭服其心哉。宋韓億爲執政。每見天下諸路。擗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天下太平。聖主之心。雖草木昆蟲。皆欲使之得所。仕者大則望爲公卿。次亦望爲侍從。下亦望爲京朝官。柰何錮之於聖世。嗚呼。禁錮人於聖世。固非太平美事。然使天下失職之人。

布滿郡縣。亦豈朝廷之福哉。伊尹曰。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當道君子。尚慎思之。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其畧曰。古者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疇咨博訪。敷奏以言。及至末代。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煩。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今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

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臣按杜預此注亦是以六年為滿考非復有虞之制也然每歲達官各考所統六年而後黜陟之其法亦善蓋明著奏牘以上聞視彼後世暗加詢訪而無案牘可稽得於風聞而無實蹟可驗者固為優也。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眾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

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

一曰銓衡人物擢進才良為選司之最二曰褒貶必當為考較之最三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禮官之最四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樂官之最五曰決斷不滯予奪合理為判事之最六曰警備無失為宿衛之最七曰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八曰督領之最為審明於利害為較正之最九曰讐較精密為宣納之最十曰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十一曰業為學官之最十二曰禮義德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十三曰詳諫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十四曰隱為句簡之最十五曰職事脩理供承疆濟為監掌之最為詳諫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十六曰日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十七曰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十八曰占候醫小效驗多著理精密為曆官之最十九曰簡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津為方術之最二十曰簡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津

大學衍義補卷十一 嚴考課之法

之最。二十五日市。塵弗擾。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二十六日牧。養肥碩。蕃息滋多。為牧官之最。二十七日。邊境清肅。城隍脩。理為鎮防之最。一最四善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

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為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臣按唐考課之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則是以每歲而考之。亦非有虞三載三考之制。然以後世考課之法較之。猶有可取

者焉。以其詳於善而畧於最也。蓋善以著其德行。最以著其才術。以善與最相為乘除。分為九等。以考中外官。上者加階。其次進祿。其下奪祿。又在下解任。亦庶幾古人黜陟之微意也歟。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叅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謂從政郎。宣教郎。文林郎。通直郎。承直郎。承議郎。奉議郎。則考第資序。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

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久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吏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臣按宋考課之法。其初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其後考第之法。以一年爲一考。皆非有虞考績之法。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考課院。則失之重複。又非成周六典之制。

司馬光告於其君仁宗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

五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羣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脩。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羣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奇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

大學後事補 卷十一
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賞。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臣按光所謂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一言者切中後世考課之弊。人君用人。誠能專而久。則人人得以盡其才。究其用。而人所毀譽之言。久亦自定。於是因其名而責其實。就其文以求其意。則用舍當而賞罰公矣。

司馬光曰。爲治之要。莫先用人。而知人。聖人所難也。故求之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混淆。考之功狀。則巧詐橫生。而真僞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已。人

主詢諸人而決諸已。使各長官自考其屬。而宰相總之。天子定其賞罰。則何勞煩之有。又曰。考績之法。唐虞所爲。當世之官。居位久而受任專。立法寬而責成遠。故鯀之治水。九載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然後賞其功。非但效米鹽之課。責旦夕之效也。

臣按。

本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牌冊。備書

其在任行事功績屬官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
目轉送御史考核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
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
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
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
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
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核卽漢宣命御
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卽唐人第其善最也稽
其牌冊引以奏對卽宋人之引對磨勘也以一
代之制而兼各代之所長而又本於有虞三考

黜陟幽明之意豈非萬世之良法歟

入木石以上嚴考課之法臣按吏部職任之大者
莫大於銓選考課銓選是以日月計其資
格之淺深而因以試用考課是以日月驗
其職業之脩廢而因以升降其初入仕也
以資格而高下其職其既滿考也以考課
而升降其官自古求賢審官之法不外乎
此二途而已誠能擇吏部之卿佐俾自擇
其屬秉銓衡者量才於資格之中覈功過
者拔才於考課之外惟公惟明不偏不黨

則國家有得人之效。事安民安。而制治保
邦之本立矣。

正百官

崇推薦之道

易泰初九拔茅茹

茅根之相連者

以其彙

類也。征吉。

程頤曰：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友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臣按：進一君子，則眾君子進；進一小人，則眾小人進。此泰之初九，所以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也。夫致泰之道，亦多端矣。而作易聖人必以是而繫於一卦之初者，以見人君欲財成輔相天地，以左右乎生民者，非得眾君子以為之佐，不可以成泰功也。此致治者，所以必慎於用人，專於委任，以致夫泰治而又崇推薦之道，以保其泰於悠久焉。

惟讓乃和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王安石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脩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此。

臣按有虞之朝。命禹為百揆。而禹則遜之稷契。

皐陶命垂為共工。而垂則遜之及。斯伯與益之。遜於朱虎熊羆。伯夷遜於夔龍。噫。君以其人為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和穆也如此。此百官和於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時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效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而又戒之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其切望之也深矣。

春秋穀梁傳曰。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

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可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

臣按此言則為臣者見賢而不舉為君者其臣舉賢而不能用鈞為有失。

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讐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祁奚於是羊舌

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職之子於

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讐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

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臣按他書有曰祁奚為大夫請老晉君問孰可使嗣對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讐乎對曰君問可非問讐也又問孰可以為國尉對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乎對曰君問可非問子也君子謂祁奚外舉不避仇讐內舉不避親戚可謂至公矣其言比左氏尤為明白至其所謂公之一言真誠人臣舉賢輔君之要道也

解狐與荆伯抑為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為上黨

大學後章補注卷十一
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讐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爲守

臣按先儒有言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又曰
恩讐分明非有德者之言况人臣事君莫大於
薦賢爲國苟以親仇之故而有所避就焉則其
人可知矣

論語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
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
舍諸

朱熹曰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
得其人而政益脩矣

程頤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
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
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
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

臣按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孔子此言雖爲
仲弓爲宰而發然推而廣之使人君之治天下
在朝之臣各舉其所知之賢才則人人所知者
皆舉而用之而天下之賢才無遺者矣

大學後集卷十一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張栻曰天生斯賢以爲人也蔽賢之人妨賢病國不祥孰甚焉。

臣按天生賢才以爲君用人能引而進之其爲祥也大矣媚疾之人蔽之而不容其進非但不祥於其身國而不幸有斯人豈非大不祥哉漢詔有云蔽賢蒙顯戮以是不祥之人投諸豺虎有比可也。

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臣按或人問報國孰爲大曰薦賢爲大蓋竭一身之智力其效少竭衆人之智力其效多由是以觀則人臣之所以事其君者其高下可知矣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臣按未用之賢其進與否在公卿大夫之見任者後世立法因其所舉賢否而坐其舉主則有

大學後集卷十一
矣。未有以賢之不進，而誅其見任者，以責其必
進者也。漢去古未遠，故其詔令之頒，猶有古意
存焉。

魏明帝時，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
以矯之。其畧曰：古者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
其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賢，故勸
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
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之副，亦具矣。一
官缺，擇眾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
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夫
在官之人，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皆不知讓賢為貴
耶？直以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不為耳。

臣按唐宋舉官自代之制，蓋本寔之此論，非獨
可以見其人材用之實，亦足以崇推讓之風焉。
唐狄仁傑薦張柬之、姚元崇、桓彥範、敬暉等數十人，
率為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仁傑曰：
薦賢為國，非為私也。

張說喜推籍後進，善用人之長，多引天下知名士以
佐佑王化。粉澤典章，成一王法。始知進賢院，嘗薦張
九齡可備顧問，說卒上思其言，召為秘書少監，集賢

大學後漢書卷十一
院學士。

臣按爲大臣者皆能如狄仁傑張說之薦賢其
爲國家治道之助多矣李克曰達觀其所舉二
臣之所舉如此則其人之賢可知也已

其舉人也
必當其立
言也有疵

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德
宗嘗謂之曰人言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臣爲
陛下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平生未之識何以諳其
才行而用之

司馬光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
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
矣以親故而舍之亦非公也天下之賢非一人所
能盡若必待素識而用之所遺亦多必也舉之以
衆取之以公而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則無遺
才曠官之病矣

文宗時中書門下奏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
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叅軍
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
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如犯賊至
一百貫已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
僻遠小郡

臣按人之難知而節之易變者莫如利。今日不取。安保其他日之皆不取哉。此事不取。安保其
他事之皆不取哉。人固難保矣。而所以坐人罪
者。又未必皆得其實。此連坐舉主之法。名雖美
而實未易行也。

五代周世宗令翰林學士兩省舉令錄。除官之日。仍
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並當連坐。

胡寅曰。保任。天下之至難也。夫中人以上。不萬一
焉。中人固不易得矣。中人以下。滔滔是也。迫禍難
處困窮。臨勢利。怵交黨。此改行易守之會也。中人

者一出一入焉。忍與不忍。敢與不敢。相權於中。未
至於甚恐而不敢之心勝。怵迫甚矣。不忍而敢之
心決。此人情之大常。物理之必至也。誠知其人。今
不爲是。安知其他日淪與不淪也。而況其下者乎。
故連坐之法。似美而實弊。似美。故其初激昂。實弊。
故其終廢格。若曰吾姑嚴爲之防爾。則姦人窺之。
其弊益甚。然則奈何。曰。人君惟典學明道。識拔真
賢。以爲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如儲木於
山。育魚於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立法保
任。苟給目前策之下也。

臣按胡寅所謂人君典學明道識拔真賢以爲
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方此推本反已之
論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
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
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
使

臣按宋朝內外官皆責令在廷大臣舉薦不顯
顯用選法也

端拱四年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

自首原其罪

臣按舉主連坐之法行之久矣而此又立舉主
自首原罪之比蓋以所舉之人事未彰露卽許
首原旣已彰露必坐以連坐之罪此法苟行則
所舉及受舉之人咸知懼矣

真宗詔每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叅官並同舉外任
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
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衆共推稱至令閣門御史臺
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卽奏聞當行責罰

臣按宋朝人君切於舉賢如此可以爲後世法

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
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
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
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
而授之。

臣按此舉官自代之制。誠能舉而行之。吏兵二
部各立簿籍。二編次所讓表狀。一以進內。一以
留司。據此以爲銓用升擢之資。其於進用賢才。
不爲無益。

司馬光言於其君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

必濫

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

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

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

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如韓嵩之二曰節

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如李嶠之三曰智勇過人。可備

將帥科。如謝安之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如匡

光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如蕭望之之六曰

學問諳博。可備顧問科。如張說之七曰文章典麗。可

備著述科。如魏元忠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如

張釋之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如李祐之十曰

崇推薦之道

大學衍義補卷十一
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如丙吉之薦于定國。應職事官。自尚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鈔錄舉主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勅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料選差。

臣按。天下人才不拘拘於此十科。况其各科之中所當用者。亦有多寡不同。臣愚以為當如蘇洵所云。書曰載采采。舉人者當明著其迹。曰某人廉吏也。嘗有某事。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嘗有某事。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舉之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如此則取人之

路廣當道者。量其才器而用之。庶乎其得人矣。英宗時。詔中外臣僚。於文資官內。不以職位高下。舉行實素著。官政尤異。可備升擢任使之。又於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內。舉其堪克將領。及行陳任使之。人。司馬光言。臣始聞之。不勝慶抃。既而議者皆言。數年之前。亦有此詔。所舉甚衆。未聞朝廷曾有所陞擢。今茲益亦脩故事。飾虛名而已。非有求賢之實也。若果如此。誠有何益。乞將今來臣僚所舉之人。隨其資叙。各置一簿。編其姓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所司。遇文武官員有闕。應係上件差遣者。並乞於所舉

亦須擇其
可者

大學後義補卷十一
官簿內資叙人中親加選擇點定。

臣按先所言數年前亦有此詔而今之所行亦是脩故事飾虛名而已此切中後世詔令之弊非但求賢一事然也所謂置簿禁中一說尤爲切要但欲遇闕親爲點定似乎未善臣愚以爲必須待所司各擬以聞然後據此簿考其當否以點定之如此則人君於一世之人才皆有所據以知其人亦可因所舉之得失以知其人之賢否

蘇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

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況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彊爲善以求舉惟其旣以致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

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臣按蘇軾此言，蓋以職司守令於其屬，有可督察之勢，而欲以舉官之罪，罪之。夫職司守令在其人今日之已任，則爲其屬。其屬有罪而不察，固有罪矣。若夫舉官前日之所舉，而今日有罪，彼又何預哉？臣愚以爲宜令舉主於初舉之時，明其保任連坐之狀，若其所舉之人，有不如所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舉許其於事情未露之前。其實發覺之。則原其
繆舉之罰。如此則舉人者。有所恃而敢於薦揚。
受舉者。有所畏而不敢改節矣。

以上崇推薦之道。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 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戒濫用之失

易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士之戒濫用也。
大傳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
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
矣。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二

戒濫用之失

程頤曰。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

臣按。人品有君子小人之別。而其所事亦有君子小人之異。人君用人。當隨其人品。而使之各事其事。則君子小人各止其所。而無有非所據。而據者矣。非惟君子小人各安其心。而天下之人亦莫不安之矣。上下相安。而無暴慢之失。君子而乘君子之器。小人而任小人之事。凡居尊

貴之位者。皆世所謂君子也。凡任卑賤之事者。皆世所謂小人也。上不慢而下不暴。則孰敢萌非分之望也哉。

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鼎實也。其形渥。赧汗也。凶。形渥本義以為

刑剝。謂重刑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程頤曰。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叶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

大學後義補 卷十二
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餽餽。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

朱震曰。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得其實。則利用而安身。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徼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敗塗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不知義而已。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後授之官。古之人臣。亦必量力度德而後居其任。雖百工胥吏。且猶不可。況大臣乎。爲君不明於所擇。爲臣不審於自擇。必至於亡身危主。誤國亂天下。皆由於不勝其任之故也。雖然。人臣不審於自擇。一身一家之禍爾。人君不明於所擇。則其禍豈止一人一家哉。上以覆祖宗千萬年之基業。下以戕生靈千萬人之身命。嗚呼。人君之任用大臣焉。可不量其德。詢其知。度其力。而輕授之尊位。與之大謀。委之大任哉。

書說命曰。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呂祖謙曰。官爵及私惡非憲天聰明矣。

臣按天下治亂在乎庶官。用人惟其賢能。則事得其理。人稱其官。而天下於是乎治矣。官不用能。苟已所私昵者。亦任之以官爵。不論德而人有惡德者。亦畀之以爵。不復計其人之稱是官與否。其德之稱是爵與否。則庶事墮而名器濫矣。天下豈有不亂者哉。

詩曹風候人篇曰。彼候人

道路送迎賓客之官

兮。何

揭也

戈與祓。

也彼其

音記

之子。三百赤芾。

冕服之鞞也。三命赤芾。

維鵜

水鳥也。

在梁

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朱熹曰。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言彼候人而何戈與祓者。宜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

陳澔曰。鵜鵜常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自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服也。

臣按。人品有高下。爵位有崇卑。人品之下者。居卑位而執賤役。人品之高者。居尊位而任大政。宜也。顧乃使卑賤之人。衣尊貴之服。居清要之任。豈得為稱哉。

論語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也捨置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程頤曰舉錯得義則民心服

謝良佐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為枉以枉為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

臣按人君任賢退不肖所舉用者皆正直之士人所舍置者皆枉曲之人則凡布為紀綱施為政事者咸順乎人情而不拂其性而民無有不心

服者矣苟為不然於其枉者則舉用之而於其直者反舍置焉是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非但不足以服人心將由是而馴致於禍亂也不難矣

漢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薄尉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甚悉詔張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釋之前曰陛下以周勃張相如何如人也上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效此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亟疾苛察相高其敝徒文具而無實不聞其過陵遲至於土崩今陛下以嗇

大學後集卷十二
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辨而無其實。夫下之化上。疾如影響。舉錯不可不審也。帝曰。善。就車召使參乘。徐行問秦之敝。拜公車令。

臣按。古人論郭之所以亡。以其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文帝一聞釋之之言。卽不用嗇夫。不徒善釋之之言。而又引之以同車。用爲公車令。可謂惡惡而能去。善善而能用矣。且釋之欲言嗇夫之辯給。先引周張之謹訥。其易所納約自牖者。夫。臣於是非。但見文帝聽言之易。用人之謹。而又且見漢世去古未遠。而其君臣

相與之無間也。後世人君於其臣。有事固未嘗問問。或不敢答。况敢於未言之先。而設問以啓之乎。

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推上天。顧見其衣尻帶後穿。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鄧名通。鄧猶登也。於是賞賜通官至上大夫。

臣按。高宗夢帝賚傳說。蓋其精誠感通之極也。後世人主。無古帝王正心之學。好賢之誠。而欲效其所爲。安知非其心神昏惑。瞽亂而邪氣得

始知正心
誠意非迂
論

大學後身存卷十二
六
以乘間入之耶。文帝爲漢令主。而以夢用鄧通
輕信寤寐恍惚之見。附會音訓偶合之文。其爲
盛德累也大矣。

武帝時。方士欒大敢爲大言。處之不疑。見上言曰。臣
常往來海上。見安期羨門之屬。曰。黃金可成。而河決
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乃拜大爲五利將
軍。旣而入海求其師。上使人隨驗。無所見。而大妄言
見其師。方又多不售。謂所言之方無驗。坐誣罔腰斬。

尹起莘曰。武帝於方士。始雖爲其所罔。及所言不
驗。則亦徃徃取而戮之。如文成少翁之類。皆在所
不赦。是又帝之明斷也。

臣按將軍之號。所以封拜武臣者。乃以施之矯
誣誕妄之人。則夫被堅執銳者。安得不解體哉。
然五利之名。非常秩也。特爲之立此名耳。且猶
不可。况以公卿大夫顯然之秩位而加之此輩
哉。尹氏謂武帝能誅欒大輩爲明斷。臣竊以爲
斷則斷矣。未明也。蓋明足以燭理。則不惑。與其
明斷之於後。又曷若明斷之於先哉。雖然。其視
諸未用則信之而不疑。旣用而無驗。心悟其非。
猶爲之隱忍而遮護之。惟恐人知焉者。則亦有

間矣噫此武帝所以爲武也歟。

武帝欲侯寵姬李氏乃拜其兄廣利爲貳師將軍發數萬人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以爲號。其時司馬光曰武帝欲侯寵姬而使廣利將意以爲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然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死生繫焉苟爲不擇賢愚而授之欲僥倖咫尺之功籍以爲名而私其所愛蓋有見於封國無見於置將謂之能守先帝之約過矣。

臣按國家列爵以待有功之臣因其有是功而報授之以是爵也武帝欲侯寵姬之兄乃使之立功以取侯爵是豈帝王列爵賞功之初意哉光武卽位議選大司空而赤伏符曰王梁主衛作玄武帝以野王衛之所徒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之官於是擢梁爲大司空又欲以識文用孫咸行大司馬衆不說乃已。

臣按符讖之書不出於唐虞三代而起於哀平之世皆虛僞之徒要世取資者所爲也光武尊之比聖凡事取決焉其拜三公三人而二人取諸符讖逮衆情舛望纔減其一而王梁尋坐罪廢讖書果安在哉先儒謂光武以莢睿剛明之

主親見王莽尚奇怪而躬自蹈之其爲盛德之累亦豈小哉。

順帝初聽中官得以養子襲爵御史張綱上書曰竊尋文明二帝德化尤盛中官常侍不過兩人近倖賞賜裁滿數金惜費重民故家給人足而頃者以來無功小人皆有官爵非所以愛民重器承天順道也。

胡寅曰茅土之封所以待功勳建賢德而加諸力鋸之賤似續之任所以繼先祖傳後來而責諸不父之家且殘無罪之人息生生之道耗蠹財用崇長禍階一舉而六失併焉有天下國家者可不深

思而痛革之哉

臣按古者以閹人給事內庭以其無男女之欲子孫之累故也今旣宮之而又使之得以養子襲其爵又何若勿絕其世而只用士人哉我聖祖於內臣別立官稱而與外諸司不同其慮一何深且遠哉

靈帝時市賈小民有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詔皆除太子舍人帝好文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竝待制鴻都門下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樂松等多引無行

趣執之徒置其間。熹陳閭里小事。帝甚說之。待以不次之位。

蔡邕上封事曰。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治政。未有其能。陛下游意篇章。聊代博奕。非以為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皆見拜擢。難復收改。但不可復使治民。及在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

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宣陵孝子。虛偽小人。本非骨肉。群聚山陵。假名稱孝。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為不祥莫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偽。

臣按。人君好尚。不可不謹。一有所偏嗜。而為小人所窺伺。彼欲竊吾之爵祿。以為終身富貴之資。凡有可乘之間。無所不至矣。人主惟窮理居敬。灼有一定之見。確有一定之守。不為外物所動。異說所遷。則小人無所投其隙矣。

公卿聲價
亦重

靈帝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令長隨縣豐約有賈富者先入貧者到官倍輸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秦漢以來有納粟捕官之令然多爲邊計及歲荒爾非以爲己私也識治體者猶非之况因之以爲己利邪夫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凡在黎甿者孰非天子之所有藏在民家者孰非國家之所儲奚必歛於府庫之中然後爲己富哉彼桑弘羊

王安石之徒競商賈刀錐之利將以富國君子猶以之爲盜臣况巍巍乎天子居九重而凝命乘六龍以御天忍將天命有德之具祖宗厲世之器壟斷罔利以爲己私哉今去靈帝時餘千載矣其所積之財俱已泯滅無餘而史書昭然在人耳目千萬世如一日焉一時之適意無幾而百世之穢迹恒存可不畏哉可不念哉

晉惠帝時論誅楊駿功侯者千八十一人傅咸曰無功而受賞莫不樂國有禍禍起當復有大功也人而樂禍其有極乎

大學後集卷之二
臣按國家不幸有事。臣之有功而當受爵賞者。必須考驗當否。而爲之等第。况無功而可一例。陞賞乎。夫有功而必陞賞。則人幸。國家有事而生。覲覲之念。無功而得陞賞。則人得以夤緣作弊。而懷僥倖之心。後世有欲按功行賞者。不可不思傳咸之言也。

唐高祖以舞胡安叱奴爲散騎侍郎。李綱諫曰。古者樂工不與士齒。雖賢如子野。師襄皆終身繼世不易其業。今天下新定。建義功臣。行賞未遍。高才碩學。猶滯草萊。而先擢舞胡爲五品。使鳴玉曳組。趨鏘廊廟。

非所以規模後世也。

太宗時。御史馬周上疏曰。王長通。白明達。本樂工輿。阜雜類。韋槃提。斛斯正。本無他才。獨解調馬。雖術踰等夷。可厚賜金帛。以富其家。今超授高爵。與政。外廷朝會。鳴玉曳履。臣切耻之。若朝命不可追改。尚宜不使在列。與士大夫爲伍。帝善其言。除周侍御史。

臣按。李綱。馬周。皆謂雜流出身者。不可鳴玉曳組。與士大夫爲伍於廊廟之間。所以尊朝廷。重士類也。其言當矣。但周謂朝命不可追改。是教人主遂非也。如理不可。卽速改之。無使其爲聖

大學後義神卷十二
政之累何善如之。太宗不徒善周言而又進其官其視乃考之於舞胡謂業已授之不可追改不亦遼哉。

中宗時置員外官自京師及諸州凡二千餘人宦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又將千人魏元忠爲相袁楚客以書責之略曰主上新復厥命當進君子退小人以興大化豈可安其榮寵循默而已今有司選賢皆以貨取勢求廣置員外官傷財害民俳優小人盜竊品秩左道之人熒惑主聽竊盜祿位寵進宦者殆滿千人。

臣按袁楚客責魏元忠之十失其五爲任官雖曰一時之失然衰亂之世其進用人才所謂貨取勢求員外廣置而及於倡優工藝之流僧道方術之輩往往皆然嗚呼此豈盛世所宜有哉又中宗時始用斜封墨勅除官安樂長寧公主上官婕妤皆依勢用事請謁受賕降墨勅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其員外同正試攝簡較判知官凡數千人左拾遺辛替否上疏曰古之建官員不必備故士有完行家有廉節朝廷有餘俸百姓有餘食今陛下百倍行賞十倍增官使府庫空竭流品混淆

臣按袁楚客謂廣置員外官傷財害民辛替否謂行賞增官使府庫空竭流品混淆可謂切中濫官妄費之弊夫國家官職有常員歲計有常數官以治事有一事則有一官俸以給官有一官則有一俸今無故於常員之外增官至數千人增一員之官則增一員之俸蓋思漕運之米至京師者費率三四石而致一石農民耕作之勞士卒輦輓之苦官吏徵輸之慘用以供養官吏俾其治事治事所以安民不為過也然常年之儲出入止於此數入者不增出者乃加至數

倍焉歲計何由而克國力安得不屈竭國家之府庫輕朝廷之名器混人才之流品壞祖宗之成憲由是而底於危亡不難也

中宗神龍元年除方術人葉靜能為國子祭酒

代宗天曆元年以宦官魚朝恩判國子監

臣按國子所以教天子之元子眾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所以教之者非有道德有學術者不可輕授而唐之二帝乃用術士為祭酒閣宦判國子監豈非顛倒錯亂乎人君奉上天之命踐祖宗之阼固當法天而敬祖

烏可以天命有德之爵。祖宗輔世之官。而授所私昵之人乎。是故善為治者。人必稱其官。官必稱其事。凡夫三百六十官。皆不可用非其人。矧夫師儒之職。所以承帝王之道統。傳孔孟之正學。教國家之賢才者乎。

睿宗用姚元之。宋璟言罷斜封官。凡數千人。崔涖言於上曰。斜封官。皆先帝所除。元之等建議奪之。彰先帝之過。為陛下招怨。眾口沸騰。恐生非常之變。太平公主亦以為言。上然之。乃復叙用。柳澤上疏曰。斜封官。皆因僕妾汲引。豈出先帝之意。陛下黜之。天下稱

宋之嘵嘵
于此弊也
皆引先帝
生說祖此

明。一旦收叙。何政令之不一也。議者皆稱太平公主誑誤陛下。積小成大。為禍不細。

胡寅曰。彰先帝之惡。為陛下招怨。姦人之言類如此。使遇明君。必曰置先帝於過舉。豈所以為孝。沽美譽於群小。豈所以為君。爾以桓靈待我。則姦言無自入矣。然姚宋秉政。而此說得行。何也。睿宗以六居五。使大平陰疑於陽。是以前此。姚宋若力爭之。勢將有激矣。然則是乎。曰。當其時。事有大於此者。姑忍焉可也。

臣按孔子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謂其事在可

否之間非逆天悖理之甚者也。曾子謂不改其父之臣。謂其人在有無之間。非蠹政害教之尤者也。先人有所過誤。後人救之。使不至於太甚。孝莫大焉。卽史以觀。睿宗信崔洙。玄宗信姚宋。元祐用司馬光。紹聖用章惇。是非得失見矣。

肅宗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聽臨事注名。有至開府特進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及是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凡應募入官者。一切衣金紫。名器之濫。至是極焉。

范祖禹曰。官爵者。人君所以馭天下。不可以虛名而輕用也。君以為貴而加於君子。則人貴之矣。君以為賤而施於小人。則人賤之矣。肅宗欲以苟簡成功。而濫假名器。輕於糞土。此亂政之極也。唐室不競。不亦宜哉。

臣按。自古名器之濫。未有如唐肅宗之世者也。其源出於府庫無蓄積。人主鑑此。宜節用愛人。求賢審官。毋使一旦流弊至於此哉。

劉子玄言於其君曰。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為。

大學衍義補卷十二
忠妄施不爲惠。今群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
載斗量。權槌盈脫之諺。

臣按爵祿乃天命有德之具。國家所恃以厲世
磨鈍而鼓舞天下之人。以共成天下之治者也。
人君慎之重之。猶恐天下之人不知所重而輕
視之。無與我共成天下之治。顧乃授之非其人
而下及於卑污苟賤之徒。則是人君自棄其所
以厲世磨鈍之器也。豈不失其所恃乎。蓋國家
懸爵祿以待一世賢才。以之代天工。與之治天
民。所以承天命也。非有才德者不可予。無才無

德者。非獨上之人不可予之。而下之人亦當自
揣諸已。而不敢虛受也。不可予而予。是褻天之
命。不當受而受。是不畏天之命。褻天之命。與不
畏天之命。厥罪惟鈞。然不畏天之罪。止於一身。
褻天之命。其禍將及於生靈。延於宗社。可不深
念而戒痛之哉。

玄宗美張守珪之功。欲以爲相。張九齡諫曰。宰相者。
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其名。而不使任
職可乎。對曰。不可。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
也。且守珪纔破契丹。卽以爲宰相。若盡滅奚厥。將以

大學後集補卷十二
何官賞之上乃止

臣按人君之用人非但惜我名器亦當爲其臣計使其人未老各位已極而官爵不可復加後再有懋功吾將何以賞之哉宋太祖時曹彬平南唐始行許以使相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邪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若宋祖者可爲善用爵賞而能處其臣矣張九齡諫玄宗而不以張守珪爲相其知此意乎

宋太祖時教坊使衛德仁求外官且援同光故事求

領郡上曰用伶人爲刺史此莊宗失政豈可效之耶宰相擬上州司馬上曰上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耳

富弼曰古之執伎於上者出鄉不得與士齒太祖不以伶官處士人之列止以太樂令授之在流外之品所謂塞僭濫之源

臣按名器所以重者以人不易得也人人可得則人輕之矣是以善爲治者以爵賞鼓舞天下之賢俊不徒惜名器又必別品流旣僭之又別之得者以爲榮不得者亦不敢萌倖心人不敢

大學衍義補卷十二
萌倖心。則得者愈榮。而名器益重矣。宋太祖謂
伶人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非但伶人。凡諸色
雜流皆然。

仁宗天聖二年。待詔王元度。纂勒真宗御書。得紫服
佩魚。上曰。先朝伎術官。無得佩魚。所以別士類也。又
嘉祐三年。詔嘗爲中書樞密諸司吏人。及伎術官出
身者。毋得任提刑及知州軍。

臣按宋朝流品之別如此。此一代人材。所以激
厲軒昂。遇事奮發。而以名節自居。磊磊落落。以
自別於庸流賤胥者。蓋由上之人。有以甄別起

發之也。

高宗時。王繼先醫療有效。欲增劄員缺。以授其壻。用
酬其勞。給事中王居正封還。上曰。庶臣之家。用醫有
效。亦酬謝之否邪。居正對曰。臣庶之家。待此輩與朝
廷異。量功隨力。各致陳謝之禮。若朝廷則不然。繼先
之徒。以伎術庸流。享官榮。受俸祿。果爲何事哉。一或
失職。重則有刑。輕則斥逐。其應用有效。僅能塞責而
已。金帛之賜。固自不少。至於無故增劄員缺。誠爲未
善。臣不願輒起此門。上悟曰。卿言是也。

臣按朝廷之用醫。亦猶其用百官也。用醫而效

乃其職爾。若其秩滿多著全效，則陞用之亦猶百僚之課最而進其秩也。然又必各隨其品而予之。其勞勩固不可以不酬，而品流亦不可以不別。高宗一聞居正之言，即悟而是之，可謂能用善矣。後世人主宜法高宗，其母以朝廷公卿大夫之名爵而加諸異端雜流伎藝工作之徒，有勞效者，隨本任而加陞賞可也。

以上戒濫用之失



